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2 時

地點：學務處會議室

主席：詹學務長惠登

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服務學習工作報告(詳附件)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服務學習課程「纖維工藝—樹皮布創作與布農坎頂部落踏查」，申請每學期服務學習點數「6 點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傳統藝術研究中心)

說明：本課程以認識與體驗台灣原住民獨特的傳統樹皮布藝術為主要核心，結合課堂授課、田野互動及實踐創作三大主要部分。擬招募 13 位志工，於 11/21~12/19 執行培訓共 4 小時、01/05 於新社部落國小執行服務，申請服務學習點數 6 點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服務學習課程應於開學選課前申請完畢，讓學生於選課時能了解此課程為服務學習課程，故此案不通過。
- 二、此課程已為學分學程課，不建議再申請為服務學習課程。如有課程之外相關服務活動，建議提請活動類申請。

提案二：服務學習活動專案「舊家具改造王」，申請服務學習點數「10 點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美術學系)

說明：透過實際操作與執行，培育學生的創意思維、概念表達能力及對於地球資源再利用的反思，使學生在藝術專業及技術運用上獲得直接的實作經驗。培訓時間 4 小時，實際服務 8 小時，申請服務學習點數 10 點。

決議：此案合併於第六案共同討論。

提案三：服務學習活動專案「30 的三次方」，申請服務學習點數「40 點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美術學系)

說明：用傳統的美術作品，在時尚、新穎的展覽形式下呈現，借此教導觀者以過去不一樣的觀點去認識新的切入觀點。申請服務學習點數 40 點。

決議：建議詳細了解活動內容及參與單位後，由課指組再行審議。

提案四：服務學習活動專案「美術系迎新」，申請服務學習點數「30 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:美術學系)

說明: 透過學長姐們直接的服務與互動, 讓本系新生及早融入本系人力網絡, 凝聚學生與系內整體向心力, 提升本系在系內事務推動辦理與校內活動推廣動員上的效果。培訓時間 6 小時, 實際服務 27 小時, 申請服務學習點數 30 點。

決議: 此案合併於第六案共同討論。

提案五: 服務學習活動專案「【e04】-美術學系第 26 屆系展」, 申請服務學習點數「40 點」, 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:美術學系)

說明: 同學自策劃、執行、推辦完成一個大型展覽活動, 到後續的導覽、服務各界參觀展覽人士暨社會民眾, 旨在完整的學習如何組織運作一個大型展覽; 同時, 也實地操練如何辦理宣傳, 培訓時間 40 小時, 實際服務 232 小時, 申請服務學習點數 40 點。

決議:

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此案為例性活動, 不需再提出申請。

提案六: 服務學習活動專案「美術系系學會公共行政服務暨活動」, 申請服務學習點數「40 點」, 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:美術學系)

說明: 籌辦美術學系全體學生相關活動, 舉凡系學會公共行政服務、美術系系刊、美術節、迎新、美術系運動會、工作坊等相關學生活動, 或與本校各單位及校外機構合作辦理之服務性活動, 培訓時間 40 小時, 實際服務 200 小時, 申請服務學習點數 40 點。

決議:

一、建議提案二及四於此案合併執行。

二、此案比照 101 年 4 月 26 日 100-2 服務學習委員會決議, 各系學會核發上限 35 點。

提案七: 服務學習活動專案「2012 亞太戲劇院校戲劇節暨高峰論壇」, 申請服務學習點數「10 點」, 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:戲劇學系)

說明: 推動亞太區域戲劇藝術事業發展及高等戲劇教育交流, 提升學生的國際觀與創作視野、體現概念, 拓展多元藝術形式內容、增進國際友誼開創多面向機會。培訓時間 14 小時, 實際服務 3 小時, 申請服務學習點數 10 點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: 服務學習活動專案「舞蹈聲音劇場〈一起跳舞〉」, 申請服務學習點數「31 點」, 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:音樂學系)

說明: 以舞蹈系第一至四屆的校友為主, 在校音樂系作曲和聲樂組為副, 再加上劇設系同學的舞台。演出將進行一場肢體與聲音肢體與燈光互尬的新嘗試, 讓新的表演風格在三個系所之間激盪和開創更多的合作可能。培訓時間 44 小時, 實際服務 9 小時, 申請服務學習點數 31 點。

決議:

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建議通知各系所單位凡 3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皆比照辦理，由課指組再行審議。

提案九：服務學習活動專案「2012 第四屆兩岸三地電影節」，申請服務學習點數「35 點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:電影創作學系)

說明:透過跨域之文化交流、競賽合作之電影映演盛會，幫助兩岸三地學子開拓視野、認知優勢及培育方向，並提昇兩岸三地學生之文化競爭力。師生們也藉由交流建立起合作的平台。培訓時間 10 小時，實際服務 30 小時，申請服務學習點數 35 點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：服務學習活動專案「新媒體藝術學系系學會」，申請每學期服務學習點數「40 點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:新媒體藝術學系)

說明:籌備本系學生活動、支援系上重大活動、提供本系學生學習之平台及負責連繫學生與老師、系辦、學校，四者間的關係及資訊傳達。培訓時間 70 小時，實際服務 150 小時，申請服務學習點數 40 點。

決議：

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此案比照 101 年 4 月 26 日 100-2 服務學習委員會決議，各系學會核發上限 35 點。

提案十一：服務學習活動專案「傳統藝術課程紀錄片拍攝」，申請服務學習點數「26 點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:傳統藝術研究中心)

說明:計畫共分培訓及服務兩部分：培訓部分一包含拍攝前的培訓、剪輯過程中的討論以及影片成品放映分享。服務部分一包含參與課程及田野，另並須利用個人時間進行影像整理及剪輯，於每次剪輯討論會中提供修正後作業。培訓時間 12 小時，實際服務 20 小時，申請服務學習點數 26 點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二：服務學習活動專案「美術館人才培育計畫」，申請每學期服務學習點數「40 點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:關渡美術館)

說明:「美術館人才培育計畫」旨在提供實際參與美術館各項行政工作，包括：展覽佈展、卸展，展覽宣傳、導覽、推廣，藝術家聯繫、展場維持、網站維護等基礎工作。將有兩天的專業課程訓練以及一場實習說明會，實際服務上下學期共 120 小時，申請服務學習點數 40 點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三：服務學習活動專案「衛保組志工」，申請每學期服務學習點數「40 點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:衛生保健組)

說明:健康促進觀念宣導、支援康促進相關活動及校園緊急救護工作、進行基本創傷處理之實習服務及共同參與社區健康服務。需參加志工培訓課程共 6 小時，並自行挑選本健促活動兩場次，進行繼續教育；每月至少於衛生保健組值班 8 小時進行簡易創傷處理

實習、健促活動支援、社區服務及行政事務等，申請服務學習點數 40 點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四：服務學習辦法及細則新增及修訂(提案單位：課指組)

說 明:新增服務學習辦法第三條第四項、修訂服務學習辦法細則第四條第一~四項及新增服務學習辦法細則第九條第四項。(詳附件)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五：關於學生服務學習之畢業門檻，其中課程部分建議應整體考量開課。

(提案單位：共同學科)

說 明:目前因未規範各教學單位應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數量，全校服務學習課程數有限，至本學期有多數學生想以補選單加簽共同學科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，造成困擾。

決 議：建議共同科提供詳細加簽同學的人數，也請課指組提供目前尚未有服務學習課程的同學人數，將資料提供給課務組協助處理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一、委員建議未來點數認證方式可分兩種：

(一)、課程類：

1、由服務學習委員會審核認可。

2、已申請通過之相同服務學習課程將不必再提出申請，擬由課指組調查並提交課務組。

3、將不再受理課程類之補件提案，課程類提案應於每學年度開學前申請完成。

(二)、活動類：

由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及各系學會會長之當然委員，經審核可後送交服務學習委員會備查。

二、本校今年與移民署簽訂合作聯盟，建議課指組未來可與移民署接洽擬辦相關新移民志工服務專案申請。

伍、散會